

# 加州資優教育初探

吳佳蒨

臺中市黎明國中特殊教育教師

## 摘要

本文旨在介紹美國加州資優教育。先說明加州普通教育，再敘述資優教育的歷史，再以方案設計、鑑定、課程和教學、社會和情緒發展、專業發展、家長和社區參與、方案評鑑及預算八方面說明現況，最後總結加州資優教育的特點，並省思國內資優教育。

**關鍵詞：**加州、資優教育

## The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Program in California

Chia-Chien Wu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

Taichung Municipal Li Ming Junior High School

### Abstract

The paper aimed to introduce The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Program in California. Firstly, the author overviewed the general education system in California; then she spotlighted on the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program. Lastly, she concluded with reflection on gifted education in Taiwan.

**Keywords:** California,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program

加州座右銘：我發現了(I have found it)，這說明了加州尊重異己，接納多元的文化特色。此種文化孕育的資優教育的特色為何？資優教育之發展往往與普通教育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故先探討加州普通教育制度、特色，再敘述資優教育的歷史及概況，最後總結加州資優教育的特點，並省思國內資優教育。

### 壹、普通教育制度

#### 一、制度

加州有58郡，每郡又分為若干學區。超過6百萬位學生就讀於9,898所公立中小學，這些學校接受約1,000個教育委員會管轄，也依循加州相關教育法規(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ducational Demographics Office, 2009)。

## 二、特色

加州的普通教育，在行政或教學等層面的靈活性極高，呈現多元色彩。

### （一）親師社區合作，強調辦學特色

加州的學區掌握該學區公立學校的人事、選取課本等大事之決定權。學區決策由教委投票。教委則由民眾選舉產生。熱心教育的家長可以自行草擬教育方案，說服教委投票通過實施。

### （二）發展特殊教育，落實因材施教

加州重視特殊需求學生之學習成效。例如：辦學績優之 University Park 小學，其老師依據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教導謀生技能（曹蕙，無日期）。洛杉磯 ABC 聯合學區有許多英語學習生（English Language Learner），故學校加強其英語能力，以協助學習（廖純英、許啓耀、黃麗芳，2005）。

### （三）鼓勵學生創新思維，有效啟發潛能

加州中小學的考試成績是全美倒數，但科技人員的發明和專利總是位居榜首，此乃因加州教育鼓勵學生懷疑、反駁前人權威（趙建國，無日期）。例如：洛杉磯 ABC 聯合學區的 Carmenita 中學即強調啟發思考與探索（廖純英等，2005）。

此外，加州為了因應外來移民語文能力落後，學習動機不佳，故落實小班教學，及運用電腦科技輔助教學，以提升學習成效及動機（李詠吟，2001a、2001b）。

## 貳、資優教育

美國是重視法律的國家，法律沿革往往說明歷史發展。故由加州資優教育相關法規之演變，探討加州資優教育的發展歷史。

### 一、發展歷史

加州於 1961 年創立第一個資優教育方案—少數心智資優（mentally gifted minor）方案，此方案只限智能在標準化智力測驗 98% 以上之學生參加（Hein & Olsen, 2002）。在 1972 年時，加州注意到資優教育方案缺乏文

化殊異的學生，因而採用另類的鑑定方式（Van Tassel-Baska, 2010）。在 1980 年，簽署法案 1040（Assembly Bill 1040）立法規定，允許學區自行設定資優生教育方案之入學標準，並擴大資優領域為創造力、特定學術能力、領導才能、高成就以及表演和視覺藝術（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0b）。雖然擴大了資優生的定義，但是從 1961 年開始設立資優方案到 2001 年簽署法案 2313 法案（Assembly Bill 2313，簡稱 AB2313）通過，學區每週只提供資優生 200 分鐘的服務，也無明確的鑑定標準、方案和服務、與家長的溝通合作及預算等相關規定（Knight, 2006）。

加州教育局（The California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簡稱 CSBE）是加州教育部（the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簡稱 CDE）的行政及擬定政策的單位。其制訂資優教育相關的法規有五項，包含加州教育法（California Education Code，簡稱 CEC）、AB2313、AB2207 法案（Assembly Bill 2207，簡稱 AB2207）、加州法規（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第五章及資優教育方案建議標準（the Recommended Standards for Programs for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簡稱 RSPGTS）。

在 2000 年，因為標準運動、家長壓力和教育工作者渴望發展符合所有學生教育需求的方案（Knight, 2006），故修正 CEC 中的資優教育，而通過 AB2313 和 AB2207，且於 2001 年執行，此二法案充分反應資優學生的需求，並為資優教育帶來積極的改變（Hein & Olsen, 2002）。AB2313 主要經由 CDE 和加州資優學會（the California Association for the Gifted，簡稱 CAG）通力合作，費時四年研修而成，其他的參與單位包含加州學校管理學會、加州教師聯盟、加州家長教師學會、加州及聯邦教育方案、對資優教育有興趣的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心理學家和資優生家長也都熱烈參與。

在 2001 年，CSBE 通過 RSPGTS，且在 2005 年 7 月修訂（CSBE, 2005）。此法規依循資

優教育之國家標準綱領(the Guidelines of the National Standards for Gifted Education) (Hein & Olsen, 2002)、CEC及加州法規第五章及AB2313,由CDE和CAG合力編修而成。參與者為資優教育專家、資優生的家長(Hein & Olsen, 2002)。

經過相關法規的實施,加州資優生正逐年增多。在1980年立法時,共有454學區,160000位公立學校學生鑑定為資優學生並有資格接受資優教育。至2002年時,共有796學區進行360000個資優教育方案(Hein & Olsen, 2002)。近來,共有800學區進行資優教育方案,有超過480000位公立學校學生被鑑定為資優生(CDE, 2010a)。

## 二、當今現況

RSPGTS含括方案設計、鑑定、課程和教學、社會和情緒發展、專業發展、家長和社區參與、方案評鑑及預算八方面,足見此八方面是加州資優教育的重點。因此,茲以這八方面為綱領,介紹資優教育法規相關規定,並以實證研究或學區之實施方式說明實施概況。

### (一) 方案設計

CEC明訂CDE主管資優教育方案,應為高成就及未達應有成就之加州公立中小學之資優生發展個別化教育,亦極力促使經濟不利或文化殊異之資優生充分參與資優教育方案(CDE, 2005)。CEC規定資優教育方案應包含以下六種元素:(1)提供符合資優生能力及天賦的區分性學習機會;(2)提供資優生另類學習機會,使其學習與潛能相當之技能,並瞭解資優生的思考及創意;(3)協助資優生發展對他人的敏銳度及責任;(4)協助資優生發展倫理標準;(5)協助資優生發展解決問題能力,以對自己的生活環境產生令人滿意的貢獻;(6)協助資優生發展符合實際情況且健康的自我概念(CDE, 2005)。

加州法規第五章也擬定資優教育方案的普通標準:為高成就及低成就資優生提供獨特的學習機會;確保智能較高的學生經濟

不利及文化殊異學生充分參與方案;改進及維持現有的資優教育方案;鼓勵進行各種形式的資優教育;資優生需先取得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方能參與方案;方案需符合資優生之需求及要求,提供學術課程,並反應學生評估的需求。AB2313進一步規定該州提供的資優教育方案需符合CSBE所規定資優教育方案之形式(AB2313, 2000)。

RSPGTS承襲前述法令,載明學區應提供能夠符合資優生需求、興趣及能力的綜合且連續性的方案,並以理論及實證研究為基礎。且該方案也要為所有資優學生提供合適的安置,亦要與普通教育方案銜接(CSBE, 2005)。

各學區依據上述法規訂立其學區之資優方案設計,茲以Oak公園聯合學區(Oak Park United School District, 簡稱OPUSD)為例說明其方案設計(OPUSD, 2010d)。該學區之資優教育方案落實以核心課程(core curriculum)為主的區分性教學,老師為資優生延伸或充實核心課程。該方案也為所有資優生提供諮商服務,諮商員在社會、情緒及資優生的智能發展上皆學有專精。

### (二) 鑑定

學區要為K-12年級學生提供參與資優教育方案之鑑定(AB 2313, 2000)。RSPGTS載明學區的鑑定程序是公正、廣泛及持續進行。鑑定過程確保能找出所有潛在的資優生並提供多樣的服務選擇,並依據學生需求決定安置,且定期檢視安置是否妥當(CSBE, 2005)。加州法規第五章說明資優教育方案學生的鑑定相關事宜,茲介紹如下(CDE, 2009)。

#### 1. 鑑定原則

學區有責任規劃資優生鑑定,其原則為:該鑑定標準一定可以找出能力大大優異於同生理年齡的學生,並確認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資優生之能力及教育需求;各項資優領域應有平等的機會接受鑑定,亦要找出殊異語文、經濟及文化背景的資優生。

#### 2. 鑑定證據

鑑定證據包含:學生在學校、班級的個

人紀錄、測驗、訪談及問卷、作品、同儕評論或專家建議。這些證據應足以顯示各種文化、經濟及語言之資優及才能。甚至，應探究學生因為障礙或不利情境而未能達到應有表現的因素。如為重要證據，則應考量學生殊異之經濟、語言及文化背景。

### 3. 鑑定類別

每一學區應找出各種領域的資優學生，例如：智能、創造能力、特殊學術能力、領導才能、高成就、視覺和表演藝術及其他任何符合這些規定的領域。一般而言，大多數學校選取前5-10%的學生，但學區之間還是有相異之處(Knight, 2006)。

### 4. 鑑定流程

學區依據當地行政機關所採行的程序進行鑑定。鑑定人員應該依據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瞭解學生在校情形的教師，並要時，亦可參考合格之學校心裡師三方面針對重要證據以進行鑑定。當疑惑學生是否為資優生時，宜邀請擬鑑定領域之專家，及(或)深度瞭解語言及文化背景者參與鑑定。再者，這些人也可參閱篩選、鑑定和安置的資料，以解決評估和建議的差異，甚至可以成立鑑定或安置委員會來解決相關問題。

### 5. 安置方式

資優教育方案的安置包含特殊日班級、部分時間團體、充實活動、群聚學習、獨立研究、加速、中學以上之教育機會。加州政府為照顧弱勢族群資優生，特為語言或文化殊異、經濟不利及低成就資優生提供方案，使低成就資優生學習基本技能，以協助自己克服導致低成就之缺陷而達到與自己能力相當之學業成就。另外，為符合資優生的特殊需求，資優生可以有計畫地參與在上課時間以內或以外之特殊的諮商、教學活動或研討會。例如：InnerSpark方案是極富盛名之高中學生暑假藝術訓練方案。該方案深受學生歡迎，且對學生有相當影響力，尤其是在提升技巧，及增進對藝術能力的自信。因加州相關法規規定要極力培養不同社經地位及文化背景之藝術才能資優生，故該方

案不會因學生的經濟能力而拒絕申請。該方案也指導家長如何營造有利創造的環境，引導孩子與藝術老師及藝術資優生繼續交流，以延續在InnerSpark的學習成果(Chin, & Harrington, 2009)。

加州政府十分重視經濟不利及文化殊異資優生之鑑定與安置。故以下介紹多元文化色彩濃厚之三藩市聯合校區於2008至2009學年之英語學習生參與資優教育計劃之鑑定程序(三藩市聯合校區, 2008)。

#### 1. 宣導鑑定

宣導對象包含校方及家長。資優教育計劃聯絡員向所屬學校的校長和教師說明相關程序，包括：具資優條件英語學習生的具體鑑定指標；資優教育方案轉介步驟；英語水平與資格審核無關；轉介英語學習生至資優教育方案需參照傳統鑑定方式(例如標準測驗評分)以外的一些資優衡量指標。至於家長方面，學區在網路或英語學習生諮詢委員會會議，以英語學習生家長的母語向他們介紹資優教育方案以及獲取更多資訊的途徑。

#### 2. 實施鑑定

學區於每年11月開始鑑定，並以2月中旬和3月中旬為最後期限。每間學校鑑定小組將向學區資優教育計劃辦事處推薦學生，並由該處完成鑑定。如有需要，學區會為該生施測使用對文化及語言差異非常敏感的測驗工具，Naglieri Non-Verbal Ability Test (NNAT)，進行篩選。這是一項非口語測試，專門為測試英語非母語學生而設，能避免在測試時因翻譯和傳譯而產生的問題(Santa Ana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n.d.)。學區會運用當今之資優教育方案鑑定程序為英語學習生作鑑定，以保證就讀資優教育方案的英語學習生與其他學生的比例相當。

#### 3. 成果評鑑

學區會在2009年9月前進行成果評鑑。在學生方面，瞭解被轉介到資優教育方案學生的基本資料、英文能力、鑑定結果和服務內容。透過連續兩年的比較，可研究鑑定趨

勢及語言能力的變化。在學校方面，學區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該年度和多年的數據，以確定英語學習生經轉介、鑑定和參與資優教育方案的百分比；同時將這些數據與其他學區和學校進行比較。假若相距甚大，學區將擬對策改進。

### (三) 課程和教學

加州的資優教育以區分性課程為主(Knight, 2006)。自1994年以來，CDE及CAG即共同聲明：區分性課程可以發現、服務及培育加州背景多樣之學術資優學生(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California Association for the Gifted, 1994)。加州法規第五章更明訂要說明為資優生所設計合適的區分性課程，並以之檢視資優生受教的合適性(CDE, 2010a)。AB2313亦規定應在上學日提供融合式(integrated)的區分性教學，也可根據核心課程，加入其他區分性活動(AB 2313, 2000)。RSPGTS之第三部份更載明學區發展符合或延伸州立學術內容標準及課程架構之區分性課程及教學模式。區分性課程與此領域之理論、模式及實施有關連，區分性課程需符合資優生的需求、興趣及能力；也要得到合適的資源或架構的支持(CSBE, 2005)。

Linn-Cohen與Hertzog (2007)在2002年到2003年間，在加州研究在任何領域都實施區分性課程學的2個自足式資優班(四年級及五年級)。教師在教導四年級資優學生的語文課時，選擇五年級程度的小說，並將學生依據能力分為三組，每組的作業有不同的討論深度及複雜性、允許學生發展數個正確答案，並用多種方式完成作業。教師允許學生選擇不同的閱讀內容及資料來源，也將寫作課程融入社會研究課。五年級社會研究課的上法又不同了。教師除了教導符合五年級核心課程內容之社會研究，還請學生針對歷史某一特定人物或事件進行獨立研究，並注重今日事件與古代事件的關連。教師認為此項作業可使學生發展研究技能、做選擇、時間管理及完成研究的毅力。

### (四) 社會和情緒發展

AB2313規定各學區要妥善處理資優學生的情緒需求(AB2313, 2000)。RSPGTS之第四部份也強調學區應發展相關計畫，以支持資優生之社會及情緒發展，增進責任感、自我覺知和其他情緒發展之議題。學區應持續滿足資優生之情緒需求，對於處在危險境地(例如：未達應有成就、憂鬱症狀、自殺及藥物濫用等)的資優生應加以監督及提供支持(CSBE, 2005)。

在OPUSD，各層級的諮商員及心理學家一起支持資優生的情緒需求，必要時，可以轉介學生至聯合社區機構(coordinating community agencies)。支持資優生情緒需求之家長團體，也是重要資源。該學區絕不允許有社會或情緒問題的資優生被排除參與資優教育方案(OPUSD, 2010e)。

### (五) 專業發展

RSPGTS第五部份載明學區應為行政主管、教師及職員提供資優教育之進修機會，使其能促進及支持資優生的教育(CSBE, 2005)。

OPUSD十分重視發展教師資優教育之專業，尤其是區分性課程。學區之資優教育倡議會議(District Advisory Council, 簡稱DAC)持續向教師宣導資優教育的最新發展，同時瞭解教師需求，再把需求納入方案設計。大學及CAG(Knight, 2006)及學區會提供不同的研習給新進及資深老師，並多方尋覓合適的研習講師。舉辦教師專業發展研習時，教師回饋給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再據此舉辦日後的研習。再者，因為不可能每一位教師都參與研習，所以，參加研習的教師會回校分享其在研習所學。此種教師對教師的訓練相當有助提升專業(OPUSD, 2010b)。

### (六) 家長和社區參與

如果家長能瞭解資優教育方案，則越能與教師形成夥伴關係，合力推動資優教育，故RSPGTS之第六部份載明學區應確保家長及社區成員能持續參與資優教育方案之計畫及評鑑。學區應與家長及社區維持開放性

溝通，也支持資優教育家長主動參與DAC (CSBE, 2005)。

茲以OPUSD為例說明其如何推動家長和社區參與。學區以文宣或網路等方式，向家長傳遞訊息。當學生剛鑑定為資優生時，學區會邀請家長參與資優教育方案說明會，以促進家長瞭解資優教育，特別是區分性課程，使家長有能力成為教師實施區分性課程的好助手。DAC會極力邀請家長一起與教師、諮商員、行政人員參與各項會議，進行資優教育方案的計畫及評鑑。學區也會調查家長對資優教育方案的滿意度。此外，學生需要向家長展現其學習成果，故學校會多方營造讓學生向家長展現成就的機會 (OPUSD, 2010a)。

#### (七) 方案評鑑

加州法規第五章明訂學區應為資優教育方案撰寫書面計畫，使大眾能據此檢視該方案 (CDE, 2010a)。RSPGTS之第七部份也說明學區應建立正式及非正式之評鑑方式及工具，來評估資優教育方案及資優生的表現，視其是否符合或超越州立內容標準 (state content standards)，評估結果 (包含州立之標準化測驗)，用以研究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及影響，並改善資優教育方案及資優生的表現。學區應持續提供與方案之理念、目標及標準一致之評鑑。(CSBE, 2005)。

OPUSD之評鑑與方案之哲學、目標及標準相契合，其以正式及非正式評量評估學生的成就及資優教育方案的成效。評估方式包含：調查家長意見、長官訪視學生在普通班的學習狀況、教師在區分性課程對學生進行個別化評量 (多為真實評量)、親師生一起檢視學生的學習檔案、教師發展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習目標、師生一起擬定學生的表現標準 (performance rubrics)、學生的回饋、撰寫學生表現報告，並針對弱處來調整方案內容加以改進 (OPUSD, 2010c)。

#### (八) 預算

RSPGTS設定獲得1年、2年或3年資優教育方案經費的標準，其中，3年的資優教育

方案標準最高，設計較周詳，例如：兼顧資優生的情意需求及邀請特殊族群資優生家長參與。CDE (Hein & Olsen, 2002)及該學區之DAC會以RSPGTS審核該方案是否能過關及給予經費 (Knight, 2006)。一般而言，經費不多，但是學區遭受來自家長等的政治壓力，還是會依據標準寫出有品質的方案計畫 (Gosfield, 2002)。

## 參、綜合省思

在加州多元文化影響下，普通教育及資優教育皆呈現靈活而彈性的特色，以下綜合歸納加州資優教育的特色，並省思我國資優教育。

### 一、深受普通教育影響，親師發展資優教育專業，共為資優法規舵手

加州學區享有教育自主權。在家長、教師及相關人員的努力下，發展普通教育。資優教育相關人員，在此基礎之上，持續發展資優教育專業，因而共同擬定具有前瞻性的資優教育法規。然而，我國資優學生的家長對資優教育的理念較弱、行政人員流動率高，且資優教育教師進修機會不足 (教育部，2008)。因此，如何推展家長、資優教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的專業，實為提升資優教育品質的首要課題。

### 二、承襲多元文化風氣，力倡特殊族群之資優教育

加州重視多元文化，故在鑑定時，力求找出殊異語文、經濟及文化背景的資優生，且為低成就資優生及語言或文化殊異及經濟不利之資優生提供適性方案。然而，國內在特殊族群之資優教育有待加強，係因大眾多認為身心障礙者較不可能是資賦優異，而且欠缺適性之鑑定工具與標準，使得特殊族群資優者不易被鑑定發掘及接受適性教育 (教育部，2008)。故，加州三藩市聯合校區的作法值得參考。

### 三、力行全人教育，涵養資優生的人格及情緒

由立法規定看來，加州資優教育方案的設計不僅重視開發學生資優領域，更重視資優生身心之健全發展。例如在資優教育方案的六大元素中，其中有四大元素著眼於協助資優生建立健全之自我概念，發展對他人敏銳度及責任等有益自我成長及促進社會進步的元素。同樣地，在RSPGTS也強調此項。天賦英才彷彿是一把利刃，配之以健全身心方能貢獻國家，反之，則可謂社會損失。

### 四、重視資優學生需求，鑑定、安置、課程個別化

在重視學生需求的基礎之下，加州法規第五章規定各項資優領域應有平等的機會接受鑑定，其鑑定程序相當多元；在鑑定及安置的相關規定中，皆列有其他一項，讓不同領域的資優學生盡可能被發掘並滿足需求。此外，加州亦強烈要求落實區分性課程等。然我國中小學資優教育採用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教育部，2009b），資優教育課程多以年級、班級等概念為實施主軸，尚未落實區分性的教學，這不僅無法滿足資優學生需求，更無法服膺資優教育多元、適性安置的理念（教育部，2008）。

綜合上述，加州資優教育和我國資優教育各有特色。較大的影響因素或許來自文化風氣及對資優教育的認知及專業。我國素重升學主義，資優班往往淪為升學保證班（蔡典謨，2006），相反地，加州的多元文化素重個體的特質及獨創性，故較能落實資優教育的理念。幸好，政府正極力推動特殊群體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與輔導、資優教育宣導、鑑定與安置及課程與方案之行動方案（教育部，2009a）。希望此行動方案能落實優質的資優教育，培育發揮潛能，造福大眾之身心健全資優生。

## 參考文獻

- 三藩市聯合校區（2008）：三藩市聯合校區為英語學習生提供的服務。檢索自 [http://sfportal.sfusd.edu/sites/translation/archive/Lists/Translated%20Documents%20Archive/Attachments/177/lau%20booklet%20Chinese\\_optimized.pdf](http://sfportal.sfusd.edu/sites/translation/archive/Lists/Translated%20Documents%20Archive/Attachments/177/lau%20booklet%20Chinese_optimized.pdf)
- 李詠吟（2001a）：加州小班教學的實施成效及其對臺灣教育的啟示。**文教新朝季刊**，6(1)。檢索自 [http://192.192.169.230/cgi-bin/edu\\_paper/tocdetail?00150915100616b773da470af5ab1d0bec7](http://192.192.169.230/cgi-bin/edu_paper/tocdetail?00150915100616b773da470af5ab1d0bec7)
- 李詠吟（2001b）：美國加州網路教學績優學校暨教師特質之形成歷程研究。**文教新朝季刊**，6(2)。檢索自 <http://www.tw.org/newwaves/62/2-2.html>
- 教育部（2008）：資優教育白皮書。檢索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39/97.03%B8%EA%C0u%B1%D0%A8%7C%A5%D5%A5%D6%AE%D1.pdf](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39/97.03%B8%EA%C0u%B1%D0%A8%7C%A5%D5%A5%D6%AE%D1.pdf)
- 教育部（2009a）：98學年度資優教育白皮書行動方案執行手冊。檢索自 [http://140.122.78.130/cage/news\\_detail.php?news\\_category\\_news\\_mainPage=1&news\\_category\\_news\\_mainPageSize=50&news\\_id=34](http://140.122.78.130/cage/news_detail.php?news_category_news_mainPage=1&news_category_news_mainPageSize=50&news_id=34)
- 教育部（2009b）：特殊教育法。檢索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27>
- 趙建國（無日期）：優化問題意識，培養創新能力。檢索自 <http://www.lnedu.net/Tresearch/ShowArticle.asp?ArticleID=18772>
- 曹蕙（無日期）：走進美國加州的中小學。**中國教師報**。檢索自 <http://www.jysls.com/thread-9880-1-1.html>
- 廖純英、許啓耀、黃麗芳（2005）：美國中學教學輔導方案之實施—以加州洛杉磯地區 Carmenita 中學為例。檢索自 <http://mt.mepps.tp.edu.tw/odules/tinyd6/index.php>
- 蔡典謨（2006年5月18日）：臺灣的資優教育還有明天嗎？**聯合報**，第15版。
- Assembly Bill 2313, 748 E. C. §52200-52212 (2000). Retrieved April 23 2009, from [http://www.leginfo.a.gov/pub/99-00/bill/asm/ab\\_2301-2350/ab\\_2313\\_bill\\_20000927\\_chaptered.html](http://www.leginfo.a.gov/pub/99-00/bill/asm/ab_2301-2350/ab_2313_bill_20000927_chaptered.html)
-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5).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program resource guide*. Retrieved April 23 2009, from <http://www.cde.ca.gov/sp/gt/gt/documents/guidebook.doc>
- 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9). Retrieved from <http://www.cde.ca.gov/sp/gt/lw/gatetitle5ccr.asp>
-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0a).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www.cde.ca>

gov/sp/gt/lw/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0b). **Program inform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cde.ca.gov/sp/gt/gt/>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California Association for the Gifted (1994). **Differentiating the core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to provide advanced learning opportunities**. Retrieved from <http://web.ebscohost.com/ehost/detail?vid=7&hid=4&sid=04eb4b00-e249-41c2-92d6-042b9bd56e61%40sessionmgr107&bdata=JmFtcDtsYW5nPXpoLXR3JnNpdGU9ZWhvc3QtbGl2ZQ%3d%3d#db=eric&AN=ED375598>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ducational Demographics Office (2009). **State of California Education Profile: Fiscal year: 2008-09**.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data.k12.ca.us/Navigation/fsTwoPanel.asp?bottom=%2Fprofile%2Easp%3Flevel%3D04%26reportNumber%3D16>  
 California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2005). **Recommended standards for programs for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 Retrieved from <http://www.cde.ca.gov/sp/gt/gt/>  
 Chin, C. S., & Harrington, D. M. (2009). Inner spark: A creative summer school and artistic community. **Gifted Child Today**, 32(1), 14-22.  
 Gosfield, M. (2002). Gifted all day long: Implementing new state standards that require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services to be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core curriculum will result in improved teaching and learning for everyone. **Leadership**. Retrieved from [http://findarticles.com/p/articles/mi\\_m0HUL/is\\_1\\_32/ai\\_94872298/?tag=content;coll](http://findarticles.com/p/articles/mi_m0HUL/is_1_32/ai_94872298/?tag=content;coll)  
 Hein, L., & Olsen, M. (2002). Facts concerning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GATE) programs in California. **Social Studies Review**. Retrieved from [http://findarticles.com/p/articles/mi\\_qa4033/is\\_200204/ai\\_n9066727/](http://findarticles.com/p/articles/mi_qa4033/is_200204/ai_n9066727/)  
 Knight, A. W. (2006).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curricular and programmatic features for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 from two policy perspectives: England and California**.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Los Angeles.  
 Linn-Cohen, R., & Hertzog, N. B. (2007). Unlocking the GATE to Differentiation: A qualitative study of two self-contained gifted classes. **Journal for the Education of the Gifted**, 31(2), 227-259.  
 Oak Park United School District. (2010a). **Parent referral process**. Retrieved from <http://www.oakparkusd.org/1645104211929280/blank/browse.asp?A=383&BMDRN=2000&BCOB=0&C=56909>

Oak Park United School District. (2010b).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oakparkusd.org/1645104211929280/blank/browse.asp?A=383&BMDRN=2000&BCOB=0&C=56905>  
 Oak Park United School District. (2010c). **Program assessm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oakparkusd.org/1645104211929280/blank/browse.asp?A=383&BMDRN=2000&BCOB=0&C=56906>  
 Oak Park United School District. (2010d). **Program design**. Retrieved from <http://www.oakparkusd.org/1645104211929280/blank/browse.asp?A=383&BMDRN=2000&BCOB=0&C=56901/>  
 Oak Park United School District. (2010e). **Social and emotional developm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oakparkusd.org/1645104211929280/blank/browse.asp?A=383&BMDRN=2000&BCOB=0&C=56904>  
 Santa Ana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n. d.). Objectives of the GATE Program. Retrieved from <http://www.sausd.us/14431028114956613/blank/browse.asp?a=383&BMDRN=2000&BCOB=0&c=54245&14431028114956613Nav=|&NodeID=366>  
 Van Tassel-Baska, J. (2010). The history of ruban gifted education. **Gifted Child Today**, 33(4), 18-27.

來稿日期：2010.11.14  
 接受日期：2010.12.23



服務時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四時  
 暑期：週一至週四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國定假日及寒假暫不服務)  
 網路諮詢：<http://163.21.111.6/setqa/default.asp?schid=330004>